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桃江县路灯管理所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二）效率性分析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个：桃江县路灯管理所

下设办公室、监控室、督查队三个部门。

**2、人员构成**

财政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0人，退休人员13人。

**3、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①负责全县道路照明设施的规划与编制工作；

②负责全县道路照明设施的新建与改造工作；

③负责全县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④参与路灯照明设施建设的规划审定、施工协调、竣工验收.

⑤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1、收入**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723.60万元，预算追加数88.87万元，年末决算数812.47万元。

**2、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343.47万元，项目支出469万元，合计812.47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及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中基本支出343.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一般公务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302.80万元、商品服务支39.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8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0.26万元，因公务车自2020年起收归县公车平台统一管理，没有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总计469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管理所开展路灯运行维护而发生的各项业务支出。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年度目标：一是确保20名干职工及13名退休职工的工资福利发放到位，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二是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三是完成各项基础工作及县委县政府的的重点工作考核任务。

中长期目标：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逐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向网格化、信息化纵深发展，稳步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一般公务支出，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内控制度》，要求首先应当保证本部门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其他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严格控制。人员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得列支。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应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2022年工资福利支出302.8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9.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8万元。人员经费支出304.28万元较上年154.53万元增加了149.75万元，增加了96.7%。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人员调入7人，经费在本年度追加,2021年绩效工资补差在2022年度发放。一般公务支出39.19万元，比上年增加了31.67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用，因公务车自2020年起收归县公车平台统一管理，没有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2022年公务接待费用实际支出0.26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支出按《桃江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桃办公发[2020]3号）文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财政资金年初预算469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路灯电费：350万元

路灯维修费及监控系统维护费：105万元

路灯特种车辆维护费14万元。

2.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项目资金用于支出电费350万元，维修维护费105万元，特种车辆运行维护费等14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金支出应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单位财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单位项目为大多常年支出项目，其中路灯电费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预算本年度电费支出，路灯维修费、路灯智能监控设备维护费、路灯特种车辆维护费等基本每年支出固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本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县财政局下达的单位部门预算的具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资金加强管理，项目从立项、执行、完工到运营的全过程接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2022年工资福利支出302.8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9.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8万元。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了149.75万元，增加了96.7%，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人员工资及经费在本年度追加到位、2021年绩效工资补差在2022年度发放、2022年度绩效奖励、以及事业绩效奖励、全额奖励性绩效工资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费等原因。一般公务支出比上年增加了31.6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费和工会经费的增加。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用，因公务车自2020年起收归县公车平台统一管理，没有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2022年公务接待费用实际支出0.2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减少了0.16万元，增加了160%。

**（二）效率性分析**

**1、路灯维修与新架方面**

**（1）维护维修工作**

①做好了路灯日常维护检修工作，共计维修路灯1710盏、敷设电缆10254米,拆除（恢复）被撞路灯19基、共计维修景观灯1000余盏。清洁路灯杆1200多基,清理杆上挂线23处。

②办公室共接听群众故障报修来电295起、市长热线51起、市长信箱3起、网小格12起并做出处理。

**（2）新建工作**

①小街小巷安装路灯共计166盏（邮电巷新装路灯3盏、鲇鱼巷11盏、西街庭院4盏、益佳华邸2盏、天涯海角巷5盏、近桃路4盏、杨家坳4盏、交通巷2盏、育英巷16盏、金凤社区34盏、金盆广场7盏、和睦小区6盏、竹业城5盏、富民社区29盏、资江路社区11盏、幸福巷2盏、高桥路5盏、气象局3盏、迎宾路创业村7盏、城管执法大队院内6盏）。

②休闲广场转盘处新装景观灯23盏。步步高转盘高杆灯1基（12盏）。口袋公园:好润佳美人广场安装投光灯3盏、谷山路（老公路局对面）安装投光灯12盏。谷山路（一桥）安装庭院灯4盏。南环线人医门口安装高杆灯1基（6盏）。

**（3）安全生产**

①召开了专题会议，成立了安全生产小组，加强宣传，增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履职责任心，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了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零事故。

②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五次，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要求严格按照程序规范作业，一线作业人员，要求外出作业时配戴安全帽，作业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③对作业车辆进行多次全面安全检测与维修。

④全年对县城路灯设施进行了四次全面的安全巡查、排查及维护。维修路灯接线井盖795套。维修（保养）变压器24台次。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路灯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

**2、办公室工作方面**

**（1）双创工作**

①部署春节、防汛抗旱、“百日攻坚”应急排水防涝路灯巡视等各项工作，确保路灯正常运行。

②悬挂宣传横幅十条，张贴疫情防控海报。

③喜迎新春、国庆、党的二十大在县城重点区域路段，悬挂国旗（2000多面），宣传牌（510块）、更换宣传牌（510块）。

④做好了路灯的巡查和维修工作，确保路灯亮灯率达95%以上，按时按质完成双创任务。

**（2）党建工作**

①提高党组织生活质量，把“三会一课”制度作为一项加强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建设重点来抓，坚持党支部正常组织生活和组织活动，切实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完善党务公开；组织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好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更新和维护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了党费收缴工作。

②组织党员进社区开展活动12次；组织在职党员开展“困难党员关爱资金”募捐活动、“99公益日”暨“慈善一日捐”活动。

**（3）日常工作**

①积极参加工会组织的活动。

②在疫情管控中，做好了疫情应急防范工作，对进入单位干职工、来访人员严格落实戴口罩、测体温、扫场所码、查验行程卡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③4月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科普宣传工作。组织职工到松木塘镇下干沙村开展“敲门行动”。

④10月下沉到大栗港、松木塘镇下干沙村开展森林防灭火和疫情防控紧急“敲门行动”，共签订承诺书163份。

⑤12月组织职工到金凤社区进行疫情防控信息摸排，共计16户，建立有关在市外或拟回桃、已回桃人员信息登记台账。

⑥宣传反诈APP并积极推广下载、民意调查等等。

⑦进一步做好了双创、安全生产、党建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并迎接了检查。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对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

1. 绩效评价的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苏照华 副组长：徐向荣、肖强； 成员：肖岳君、向日葵、童胜夫、刘志平。本职工作每月考核；县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和其他工作按相应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由平常抽查考核和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年终考核相结合。

2、资料收集整理。自评工作资料整理由本单财务室牵头，业务股室全面配合，收集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相关内容一一对照整理成册。

3、自查自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与业务操作手册》的文件要求，对照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的内容如实填报相关资料，作出公正、客观、真实的自评。自评分96分。

4、上报审核。本单位财务室工作人员按时上报相关自评资料，对上报资料跟进，及时反馈县财政局提出的审查意见，根据审查结果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并对来年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计划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单位在经费保障方面一直得到了县政府及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与关怀，但随着工作的深入开展，各项支出的增加，经费短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严重影响到本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资金缺口问题，主要是由于按政策可以发放的职工工会福利待遇、伙食补助、规划区内公务出行费用等未纳入财政预算，造成人员经费缺口巨大。

七、有关建议

1、工资福利待遇及正常的办公工作产生的费用建议由县财政解决。

2、为确保路灯管理日常运行的项目支出，如：小街小巷路灯新架、路灯电费及路灯维修维护费用建议由县财政按实予以保障。